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說明「保證人地位」之意義，並列舉其種類？(25分)

二、甲男、乙女為情侶，乙女因為罹患絕症全身癱瘓。某日，乙跟甲提及自己生不如死，希望甲能讓自己早日解脫，乙說完後隨即入睡，甲心有不捨，遂以枕頭將乙悶死。嗣後，經由乙的日記以及多位閨中密友證實，乙跟甲表達想死的念頭只是撒嬌，希望能獲得甲更多的關愛，事實上並沒有要求甲結束自己生命的意思。試問：甲有何刑責？(25分)

三、大學生甲發現同為室友的同學乙在期末考時作弊，甲遂要求乙必須獨自承擔本來是平均分配的寢室清潔工作，不然便要舉發乙作弊情事，乙迫於無奈只好照做。試問：甲有何刑責？(25分)

四、便利商店店員甲趁店長乙不注意時，將限量贈品小熊放進自己的背包中，下班前甲對乙佯稱該贈品小熊似乎遭客人偷走，乙信以為真只好自認倒楣。甲將贈品小熊帶走後，將此小熊以1千元賣給不知情的丙。試問：甲有何刑責？(25分)